

在凤县最繁华的大街上，来往的车辆、人群和内地城市没有任何明显区别。12万人的小县，只有80多户300多人是之前认定的羌族人。汶川地震后，北川县的上百名群众，应凤县政府之邀迁居此地。

在谢永福的邻居们纷纷申请变更为羌族的同时，在当地网络论坛，一些反对者们认为，这只是凤县“为旅游搭台”寻找的一个噱头……

一直为抢救羌文化奔走的张善云，是地道的羌族人，从小在四川羌区长大的。他说。在现实中，保护和抢救羌文化的工作步履艰难，资金和心理等各种因素桎梏了他们的工作，凤县从官方到民间的支持，则成为他抢救羌文化的一个绝佳载体。

针对凤县大力提倡“唱羌歌、跳羌舞、喝羌酒、吃羌饭、穿羌衣”的做法，张善云说：“我认为这是一个壮举，历史意义是保护了羌族文化，现实意义是让当地原本是羌族的群众，回归了自己的民族。”据《瞭望东方周刊》

### 凤县一政府官员回应居民民族成分变更一事：目前只处于申请阶段

昨晚，记者采访凤县一政府官员，针对媒体提及的“汉改羌”一事，这位官员说，准确地应该是“恢复”。他说，因为县上有相当一部分群众有恢复羌族的愿望，所以县上出台了相关政策——《关于恢复和变更凤县部分羌族群众民族成分的相关通知》，而且有严格的审批程序，由本人提出申请，民政部门上报县、市、省公安部门进行层层审批。该官员说，目前这项工作只是处于申请阶段，省上还未批复。

（本报记者 张红平）

## 【网络文章】

### 穿青人过去争论和现代困境

2011-2-12 织金论坛 [http://blog.sina.com.cn/s/blog\\_5dffdbc80100og6a.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5dffdbc80100og6a.html)

一个倔强的穿青人孩子问：

我是个穿青人，初中刚毕业。

小时候，老师问我们中国有多少个民族？

我讲57个。

老师说中国只有56个民族。

我就对老师说，那穿青族呢

老师说了句：“穿青族不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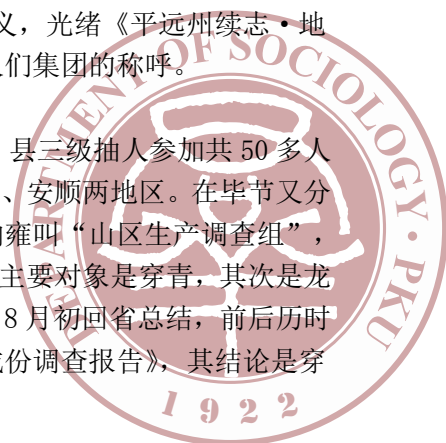
这到底是为什么？

这么小的朋友也关注了自己的族群，可见穿青人是多么的艰难和尴尬。

穿青人可考的最早的由来是清咸同年间(1851-1874)的各民族起义，光绪《平远州续志·地理志》当中记载当中提到“穿青夷民”一词，当是作为官方对这一人们集团的称呼。

####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的民族成份调查

公元1955年，由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派人来到贵州，由省、地、县三级抽人参加共50多人组成工作队对穿青人的民族成份问题进行调查。调查范围主要是毕节、安顺两地区。在毕节又分为大定、纳雍、织金、水城四个组。调查组对外的名称不统一，在纳雍叫“山区生产调查组”，在织金叫“访问组”，在大定叫“山区生产改造工作队”等。调查的主要对象是穿青，其次是龙家、蔡家、卢人、南京等族称。这次调查从4月份在省里开会布置到8月初回省总结，前后历时四个多月。这次调查以费孝通教授为首，形成《贵州省穿青人民族成份调查报告》，其结论是穿



青是汉人而不是少数民族，但同时提出：穿青和汉族（穿蓝）的区别不应抹煞，穿青必须加以照顾才能发展。当时的调查报告未见公开，但是国家有关部分在制订和执行政策的时候是按照这个结论为参考的。

###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民族成份调查

在上个世纪五十年代调查结束后，很多穿青人对当时的民族成份调查结果表示不愿意接受。1981年贵州省人民政府发出了1981（112）号文件，开展了全省未定民族的识别工作。以织金、纳雍、大方三县的民族事务委员会人员为主，抽调其他单位人员共同组成三县民族识别办公室，组织人力物力对穿青人的民族成份问题进行了第二次调查。形成《贵州省穿青人民族成份调查报告》，其结论是穿青是单一少数民族不是汉族。1985年3月，贵州省民委有关人员带着这份报告向国家民委汇报，要求将穿青人识别为单一少数民族。在此之前的1982年5月11日，国家民委为加快民族识别工作，又下发了（82）政字第86号《关于民族识别工作的几点意见》，明确指示“不能简单地只搬现代民族的四个特征作为民族识别的唯一标准”，“既要反对那种片面强调差异性，否定共同性的倾向，也要反对那种闭眼不看事实、否认别族的民族特征，一概不予认可的倾向”。鉴于穿青人与汉族的共同性大于差异性，因此报告未获批准。

### 后续发生的事

1986年2月1日，公安部、国家民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居民身份证使用民族文字和民族成份填写问题的通知》，其中第三条规定，居民身份证民族项，应按照国家认定的民族名称填写全称。对四种情况可以采取适当的措施解决，第三种情况特别指出：已定汉族（如穿青人）而本人有意见，仍应填写为“汉族”。将他们归为汉族，文件到了贵州以后，贵州省有关部门觉得不合适，有许多问题就没有具体下发执行。

1986年4月24日，中共贵州省委常委办公会议听取省民委党组关于民族识别工作的汇报之后，下发了《中共贵州省委常委办公会议纪要》（1986）29号文件，明确指示在穿青、蔡家等八个集团的民族成份问题“没有明确解决之前，先维持现状，即：凡已经按少数民族对待的仍按少数民族对待，填写民族成份时原来怎么填写仍然怎么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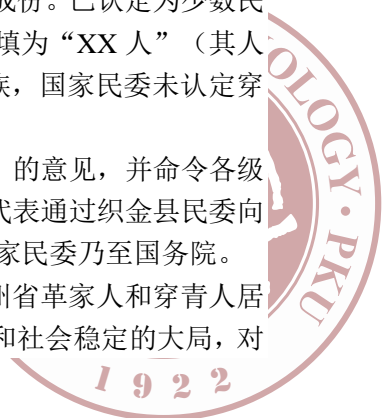
1986年5月1日，国家民委党组向习仲勋并中央书记处报告（即国家民委[86]民政字第25号）“我国民族识别的任务在五十年代已基本完成，更改民族成份的问题，现已基本解决。”同时提出了几条原则，其中第四条说：“对于相互近似的民族集团，……尽可能地相互合为一体，认定为同一民族。”贵州省民委只好把国家民委和贵州省政府关于开展这次民族识别工作的文件及每一个识别民族的识别调查材料编印存档，作为史料保存。

1987年5月6日《贵州省公安厅、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黔族（1987）36号文件》之《关于填写居民身份证民族成分等问题的几个规定》明确“穿青”应填写为“穿青人”。

1996年5月28日，《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贵州省公安厅（黔族（政）发字第（1996）19号）文件》关于印发《贵州省实施〈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份的规定〉办法》的通知——贵州省实施《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份的规定》办法第二条：确定个人的民族成份必须以国家正式认定的民族族称为准，任何人不得以国家未确认的族称作为自己的民族成份。已认定为少数民族尚未确定具体民族族称的待认定民族人们共同体，其成员的民族成份暂填为“XX人”（其人们共同体名称后加“人”字）。因仅仅是贵州省民委认定穿青人为少数民族，国家民委未认定穿青人为少数民族，故默许穿青人民族成分被填写为“汉族”、“其他”。

2003年5月，公安部在针对穿青人民族成份的填法时提出填“汉族”的意见，并命令各级公安派出机构具体执行，这一命令在穿青人当中激起了很大的反响，穿青代表通过织金县民委向贵州省民委表示了强烈的不满，贵州省民委联合省公安厅将问题反映到国家民委乃至国务院。

2003年8月28日，公安部发出公治（2003）118号文件《关于对贵州省革家人和穿青人居民身份证民族项目内容填写问题的批复》的批复意见为“为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对



你省革家人、穿青人按照‘凡已按照少数民族对待的仍按少数民族对待，填写民族成份时原来怎么填写仍怎么填写’的原则，在办理居民身份证时，采取一种过渡办法，可填写为‘革家人’、‘穿青人’。”

2007年5月14日贵州省公安厅、贵州省民委关于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中对民族称谓录入错误进行更正的通知黔公通[2007]62号更正1996年5月28日《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贵州省公安厅（黔族（政）发字第（1996）19号）文件》关于印发《贵州省实施〈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份的规定〉办法》的通知，对“穿青人”按照“凡已按照少数民族对待的仍按少数民族对待，填写民族成份时原来怎么填写仍怎么填写”的原则，在办理居民身份证时，原来被填为汉族的穿青人可以重新改填为“穿青人”。

关于穿青人的研究还有1992年4月贵州民族学院教授陈英的穿青人来源于“青彝”、2006年中央民族大学博士杨然《穿青人问题研究》提出的穿青人源于“土家族”论以及穿青人源于“布依族”论等等。

### 现在

在56个民族框架难以打破的前提下，为解决穿青人身份证等等问题，国家有政策可挂靠相近似民族，因“穿青”早期和“土家族”均被当作“土人”看，穿青老一辈同意挂靠土家族，但一些人持反对态度，比如穿青第一个博士认为：“自己承认自己最重要。自己都不承认自己，还指望什么别人来承认你。而一旦建立了民族的自信，别人信不信倒无所谓。我们这一代不承认，下一代不承认，但坚持下去总会出现一个伟大的穿青人，让这个世界承认他的民族。现在我们是八个未定民族之一，政府还是给予一定的承认的。穿青人要坚持到底，坚持到世界末日。穿青人是一个独立的民族，不要怀疑。我从来没有把自己当穿青以外的民族看自己。我准备为我们的民族而奋斗到死。没有谁能改变我，也没有谁能否定一个民族。请相信穿青人”。还搞笑地说“穿青人是一个善良、聪明、义气的民族。再挣两年小钱，准备提前退休，发明穿青文字。我们穿青人是一个独立完整的民族，我们穿青人首先要承认我们自己独立的民族地位。对这一点，坚决不能让步。回头我将把我的户口迁回纳雍老家，咱们把穿青人做到底”。

\*\*\*\*\*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1期-第236期均可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分馆网页下载：

<http://www.sachina.edu.cn/library/journal.php?journal=1>.

也可登陆《中国民族宗教网》<http://www.mzb.com.cn/html/Home/category/36460-1.htm>

在“学术通讯”部分下载各期《通讯》。

《通讯》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学术信息，供大家参考，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

\*\*\*\*\*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本期责任编辑：马戎、王娟  
邮编：100871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mailto:marong@pku.edu.cn)

